##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13

長庚大學中醫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 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08月1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訂定/修正記錄

- 88年08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89年04月29日台(89)高(二)字第89047541函備查
- 92年05月07日台高(二)字第0920068704號函備查
- 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05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60069265號函備查
-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5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10087974號函備查
- 105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7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中醫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

88年08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 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中醫學系(以下稱本學系)學生就讀本學系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自107學年(含)以後入學並須修畢第一學年必修課程,得申請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每學年之核定名額以學籍為當學年者(含轉系生、轉學生)為限。

第三條 中醫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於就讀本學系滿一學年之次一學期第一週,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況,需由本學系主任同意,始可延後申請),若未申請視為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依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另定之)審查,經本學系及醫學系系主任及醫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送交教務處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遇缺額得依原審查結果通知遞補,遞補者須填具雙主修確認書。各入學年度之雙主修人數與缺額現況,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中醫系網頁。

自104學年(含)以後入學之雙主修學生,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及格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111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停用本規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醫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醫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醫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 分費;學生應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 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科目以隨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中醫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 1 112年05月25日修正

原則。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醫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 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醫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雖修畢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醫學系畢業資格亦不予承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
- 第 十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成績單應加註已選修雙 主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 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 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士學 位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 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習時,得於每學期第九週(含) 前提出,經中醫系主任及醫學系主任同意,呈教務長核簽後, 准予放棄修習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 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